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67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5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到院（請載明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法條依據、證據），另備繕本1份逕以雙掛號寄送被告，並檢具掛號回執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